

嘉義市立美術館 函

地址：60045嘉義市西區廣寧街101號
承辦人：許琇惠
電話：05-2788225#703
傳真：05-2752090
電子信箱：cab703@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嘉市美展字第1130100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9屆桃城美展徵件簡章(紙本另寄)

主旨：檢送本館辦理「2025年第2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徵件簡章」1份，請轉知所屬單位、相關團體及藝術創作者踴躍參加，並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桃城美展」為嘉義市重要藝文活動，深獲全國藝術家認同，本屆美展辦理書畫類、西畫類二大類徵件，歡迎年滿17歲具中華民國籍或居住於中華民國（持有居留證）之藝術創作者，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屆美展初審收件自114年1月27日起至2月27日止，簡章可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s://cabcy.chiayi.gov.tw/web/便民服務/表件下載/徵件訊息>）下載使用，或洽詢展覽教育組05-2788225分機703許小姐。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國父紀念館、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同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華梵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北大學、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長庚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副本：本館展覽教育組

113/12/24
14:24:14

第29屆 桃城美展

The Art Exhibition Of Chiayi City

2025初審收件日期

01.27

Mon.



02.27

Thu.



第29屆 桃城美術展覽會 徵件簡章

一、活動目的

- (一) 鼓勵藝術創作風氣，推動全民美育。
- (二) 提升藝術創作水準，促進文化交流。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 (二) 承辦單位：嘉義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三、參賽資格

- (一) 年滿17歲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住於中華民國(持有居留證)之藝術創作者。
- (二)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限為2023年(含)以後之創作)，得跨類參賽，但每類限送1件。
- (三)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館得逕取消獲獎資格，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本項活動
(如經檢舉、評審確認、即取消參賽資格，不予遞補名次)。
 1. 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
 2.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3. 曾於公開徵件美展比賽獲獎之作品(含參考作品)不得參賽。
 4. 不願接受本館安排之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5. 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

四、參賽類別、規格及主題

作品類別	作品規格	徵件主題
(A) 書畫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墨、膠彩、書法、篆刻等書畫類素材</p> <p>初審：繳交8*10吋或8*12吋作品全貌照片一張(系列或聯幅作品需並置拍攝)。另附細部圖2張(尺寸請參考全貌照片)，每件作品共需繳交3張照片。</p> <p>複審：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一律裝裱完整，連框裝裱或捲軸完成後，總高度不得超過240公分、總寬度不得超過350公分。若為裝框作品，背面請加裱木板。(玻璃裝裱一律不收)。</p>	不限
(B) 西畫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畫、壓克力、水彩、粉彩、版畫、綜合媒材</p> <p>初審：繳交8*10吋或8*12吋作品全貌照片一張(系列或聯幅作品亦需並置拍攝)。另附細部圖2張(尺寸請參考全貌照片)，每件作品共需繳交3張照片。</p> <p>複審：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一律裝裱完整，連框裝裱或捲軸完成後，總高度不得超過240公分、總寬度不得超過350公分。若為裝框作品，背面請加裱木板。(玻璃裝裱一律不收)。</p>	不限

*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經查不符規定者，將拒收或予以退件。

*以玻璃裝裱拒收。

五、參賽方式及收件時間 (分初審、複審兩階段)

(一) 初審	<p>1.收件時間：114年1月27日(一)至2月27日(四)止，以寄件日郵戳紀錄為憑(請務必掛號寄送)。</p> <p>2.請將附表二黏貼於照片背面右上角。</p> <p>3.初審依據照片評審，務請清晰，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p> <p>4.請參賽者檢附【1.送件表(一)、2.送件表(二)(含送審照片3張)、3.初審結果通知單(貼15元郵票)]三項資料，以附表一黏貼於信封上寄至： 「600嘉義市忠孝路275號，嘉義市立美術館許小姐收」(需以掛號信件寄送)</p>
(二) 複審	<p>1.收件時間：114年5月13日(二)至5月18日(日) AM9:00至PM16:30， 以本館實際收件日為憑，逾時一律不受理。</p> <p>2.通過初審者，由本館通知參賽者檢送作品原件(送達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書畫類請送至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4樓05-2788225轉707； 西畫類請送至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3樓05-2788225轉706。</p> <p>3.請將附表三黏貼於每件作品背面右上角。</p> <p>4.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列為未入選，作品將另行退回。</p>

收退件注意事項:

- 1.初、複審：請依簡章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 2.初審送件，概不退件，請自留備份。
- 3.複審階段送審作品，請親自送件或委託代理人送件，若採郵寄或貨運送件，請自行妥善安全包裝，平面作品以瓦楞紙箱、立體作品以木箱或錦盒包裝，運送過程遭致損失，由作者自行負擔。
- 4.退件：參展者若無法於退件期間，配合主辦單位完成作品退件者，由主辦單位保管至114年10月31日期間自行領回，逾114年10月31日仍未領取者，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作者不得異議。

六、實施期程 —— 徵件簡章公告期間：114.1~114.2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官網)

工作項目	時間	地點
初審收件	114年1月27日(一)至2月27日(四)	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3樓
初審評選	約3月下旬	
複審原件收件	114年5月13日(二)至5月18日(日) 09:00-16:30	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3、4樓
複審評選	約5月下旬	
首展時間	114年9月11日(四)至10月8日(日) 暫訂	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3、4樓
頒獎典禮	114年9月13日(六)暫訂	文化局1樓演講廳
作品退件	114年10月8日(三)至10月12日(日)09:00-16:30	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3、4樓

註：作業時間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七、評審辦法

- (一)由本館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 (二)初審分2類評選，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
- (三)複審每類錄取首獎2名(書畫類為玉山獎及丁奇獎，西畫類為澄波獎及梅嶺獎)、優選5名及入選若干名。

八、獎勵 —— 作品未達水準，獎項得以從缺

書畫類				西畫類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備註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備註
玉山獎	1名	獎金15萬、	獎金	澄波獎	1名	獎金15萬、	獎金
丁奇獎	1名	獎狀、美展專輯	皆包含	梅嶺獎	1名	獎狀、美展專輯	皆包含
優選	5名	獎金2萬、獎狀、美展專輯	所得稅	優選	5名	獎金2萬、獎狀、美展專輯	所得稅
入選	若干	獎狀、美展專輯		入選	若干	獎狀、美展專輯	

九、權責

- (一) 五年內曾2次於本展獲同一類首獎者，為桃城美展免審作家。
- (二) 獲丁奇獎、玉山獎、澄波獎、梅嶺獎，作品由本館永久典藏，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本館所有。
- (三) 入選以上(含入選)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及衍生品發行及販售，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參賽作品獲獎後始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本館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獎金、獎座、獎牌、獎狀等)，如因而造成對第三人之損害，該作者應自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任。
- (五) 入選以上(含入選)作者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衆於無腳架、無閃光燈下攝影。
- (六) 作品保險：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
 1. 保險時間：複審作品收件日至退件截止日止。
 - (1) 複審評審前：每件作品一律以新台幣6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最高賠償金額)。
 - (2) 複審評審後：第一名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15萬元，優選及入選作品保額每件保額6萬元，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作者不得異議。
 2.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不負賠償之責。
- (七) 得獎者，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出席展覽等相關活動。

十、其他

- (一) 本簡章所列獎金，俟嘉義市議會審查後執行。
- (二) 審查結果均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項下，本館另函通知參賽者。
- (三) 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
- (四) 本簡章規定文字之解釋，以嘉義市立美術館為準。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
- (六) 作者對本展覽之審查，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異議。
- (七) 本館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布展彈性。
- (八) 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親自到場協助布展，或不予展出。

十一、比賽資訊

- (一) 比賽簡章下載：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頁下載(<https://cabcy.chiayi.gov.tw/web/>)
- (二) 洽詢電話：05-2788225分機703嘉義市立美術館/展覽教育組Email: cab703@ems.chiayi.gov.tw

十二、送件時間及地點

- (一) 初審：1. 時間：114年1月27日(一)至2月27日(四)
2. 地點：嘉義市忠孝路275號(嘉義市立美術館/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3樓/ 05-2788225轉703、706)
- (二) 複審：1. 時間：114年5月13日(二)至5月18日(日)
2. 地點：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書畫類送至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4樓/05-2788225-707)
(西畫類送至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3樓/05-2788225-706)



2025第2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送件表
—

編號

(由本館填寫)

參賽類別 / A 書畫類 B 西畫類 作品題名 _____

參賽者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ID)			浮貼1吋相片， 請註明姓名、電話 參賽類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方式	公：() 行動電話(必填)：	宅：() 傳真：()		
聯絡地址 (可確實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現職	電子信箱			
學歷或 專業訓練	畢業/學習年度	學校/機構	主修類別	
藝術相關 經歷				

切結書：

本人同意遵守簡章及送件表規定，且填具各項參展資料均屬事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願意依法究責，並接受嘉義市立美術館取消已獲獎獎項，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獎金之處分。

授權書：

本人已詳閱「2025年桃城美展」簡章內容第九點所列有關著作權等相關規定，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展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

參賽人(立書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身分證/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背面)

2025第2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編號

(由本館填寫)

姓名

參賽類別 / A 書畫類 B 西畫類

作品題名

退件
需知表

用於複審後
之退件程序

退件方式
請勾選

親領或委託他人領回：

日期：114年10月8日(三)至10月12日(日)

時間：09:00-16:30

地點：書畫類(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4樓05-2788225-707)
西畫類(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3樓05-2788225-706)

貨運：

取件日期：114年10月8日(三)至10月11日(六)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電話：

退件地址：

注意事項：請自行委託貨運取件(本館會協助包裝)，貨到付款。

平面框作請於正面加裝壓克力板，背面加裝木板保護，立體作品請附堅固木箱安全包裝，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所遭致損壞，由作者自行負責；逾期退件者，主辦單位得全權處理。

2025第2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送件表
二

編號

(由本館填寫)

參賽類別 / A 書畫類 連作 _____ 張

B 西畫類 連作 _____ 張

作品題名 _____

創作年代：西元 _____ 年

限為2023年(含)
以後之創作

尺寸

總長不得超過240cm
總寬不得超過35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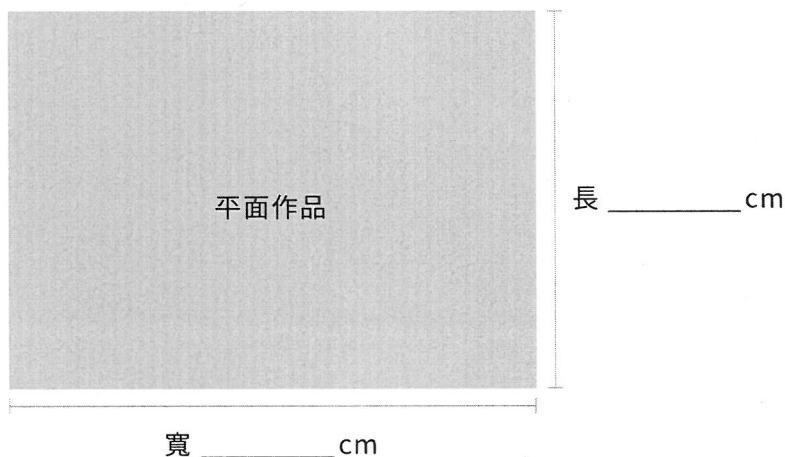
畫心尺寸：長(高) × 寬 cm

含框總尺寸：長(高) × 寬 cm

使用媒材 _____

請填寫作品尺寸

註：平面作品標示長×寬(cm)



創作理念 (請以電腦橫式繕打後黏貼於框線內，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原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

2025第2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編號

(由本館填寫)

初審結果
通知單

姓名

參賽類別 / A 書畫類 B 西畫類

作品題名

初審結果通知單

(由本館填寫)

未入選

初審入選：請注意以下資訊配合辦理

請於114年5月13日(二)至5月18日(日)AM 9:00至PM 16:30，

提送初審入選原件作品(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簡章附表三)

至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3、4樓，辦理複審收件事宜，

逾時一律不受理，不以寄件日紀錄為憑。

若為貨運送達，務必標示：

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3樓 第29屆桃城美展/西畫類 收 05-2788225-706

嘉義市文化局文化藝廊4樓 第29屆桃城美展/書畫類 收 05-2788225-707

(地址：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05-2788225-703)

◀ 請沿虛線剪下 ▶

第29屆 桃城美術展覽會

CALL FOR
ART 2025

2025第2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結果通知單

請黏貼
15元郵票

限時專送

(郵遞區號) (請參賽者自行填上地址、姓名)

地 址 _____

參賽者 _____ 先生/女士收

編 號 _____ (由本館填寫) 參賽類別 / A 書畫類 B 西畫類

寄件人:嘉義市立美術館

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Tel : 05-2788225

請黏貼
掛號郵票

寄件人：

通訊處：

60081 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立美術館 許小姐 收

送審資料請檢視：

- 送件表(一)(年齡、個人照、簽名、身分證、居留證等)
- 送件表(二)(送審照片、作品創作年代及尺寸等)
- 初審結果通知單(附15元郵票等)

參賽者：_____君 參加2025第29屆桃城美展 A.書畫類 B.西畫類 編號：_____ (由本館填寫)

初審收件日期：114年1月27日(一)至2月27日(四)止，以寄件日紀錄為憑(請務必掛號寄送)，逾期不受理。

2025第2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附表二【初審用】

初審標籤貼紙

(請裁下貼於初審照片背面右上角，有方向、順序、位置請自行標示)

第2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		第2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館填寫)	編號	(由本館填寫)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書畫類 連作 _____ 張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書畫類 連作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B 西畫類 連作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B 西畫類 連作 _____ 張
姓名		姓名	
作品題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媒材	
年代		年代	
畫心尺寸	長(高) × 寬 cm	畫心尺寸	長(高) × 寬 cm

第2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		第2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館填寫)	編號	(由本館填寫)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書畫類 連作 _____ 張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書畫類 連作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B 西畫類 連作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B 西畫類 連作 _____ 張
姓名		姓名	
作品題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媒材	
年代		年代	
畫心尺寸	長(高) × 寬 cm	畫心尺寸	長(高) × 寬 cm

2025第2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附表三【複審用】

複審標籤貼紙

(請裁下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有方向、順序、位置請自行標示)

第2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標籤貼紙		第2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館填寫)	編號	(由本館填寫)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書畫類 連作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B西畫類 連作 _____ 張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書畫類 連作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B西畫類 連作 _____ 張
姓名		姓名	
作品題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媒材	
年代		年代	
含框尺寸	長(高) × 寬 cm	含框尺寸	長(高) × 寬 cm

第2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標籤貼紙		第2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館填寫)	編號	(由本館填寫)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書畫類 連作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B西畫類 連作 _____ 張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書畫類 連作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B西畫類 連作 _____ 張
姓名		姓名	
作品題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媒材	
年代		年代	
含框尺寸	長(高) × 寬 cm	含框尺寸	長(高) × 寬 cm

